

城固县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制定本县信访工作的贯彻意见；

（二）负责处理本县内群众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承办上级有关部门转送、交办城固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三）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的建议；

（四）承担督促检查中、省、市、县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拟定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中、省、市、县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镇办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五）承担办理上级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中省市信访机构及有关部门转送、交办城固的群众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来县到市赴省进京访信访事项，综合协调处理跨镇办、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六）综合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推动贯彻《信访条例》及中、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研究、起草全县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总结推广各级形成的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本县内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全县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七）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八）承担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九）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十）承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城固县信访局隶属城固县人民政府，是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属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县信访局内设机构 4 个。

综合指导股：设股长一名；

接访股：设股长一名；

办信与网络投诉股：设股长一名；

案件查办与督查股：设股长一名；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县信访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全面落实了中、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五个扎实”要求，落实“五新”战略任务，紧紧围绕“一条主线”（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扭住“两个关键”（规范信访基础业务和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以“攻三案降三量提三率”（“攻三案”是指开展重点信访积案、缠诉缠访案和“三跨三分离”案集中攻坚化解活动；“降三量”是指降低进京非访量、赴省集体访量和到市集体访量；“提三率”是指提高群众网上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群众参评率和满意率）为思路，扎实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建立健全县、镇办（部门）、村（社区、站所）三级信访信息化网络体系，突出以“案结事了”为重点，压实责任单位责任，着力抓好网上信访工作效能提升，进一步提高“为民、利民、便民”服务水平，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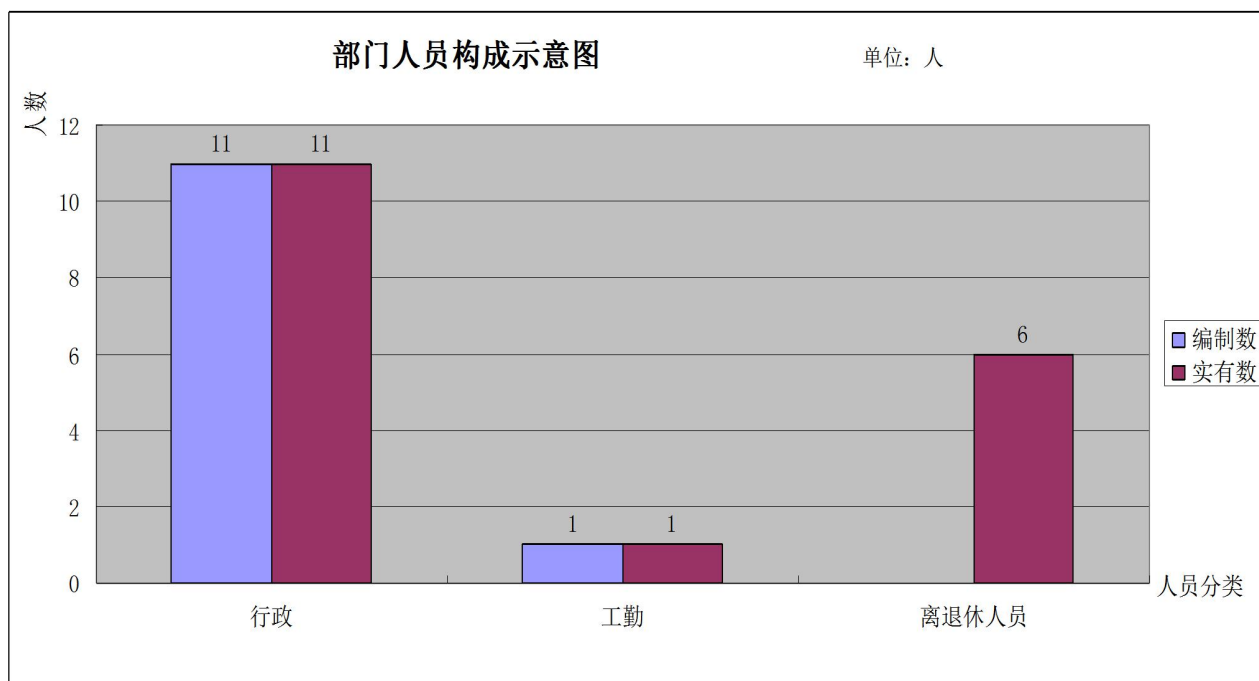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有本级 1 个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城固县信访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11人、工勤1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6人。如图：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本年度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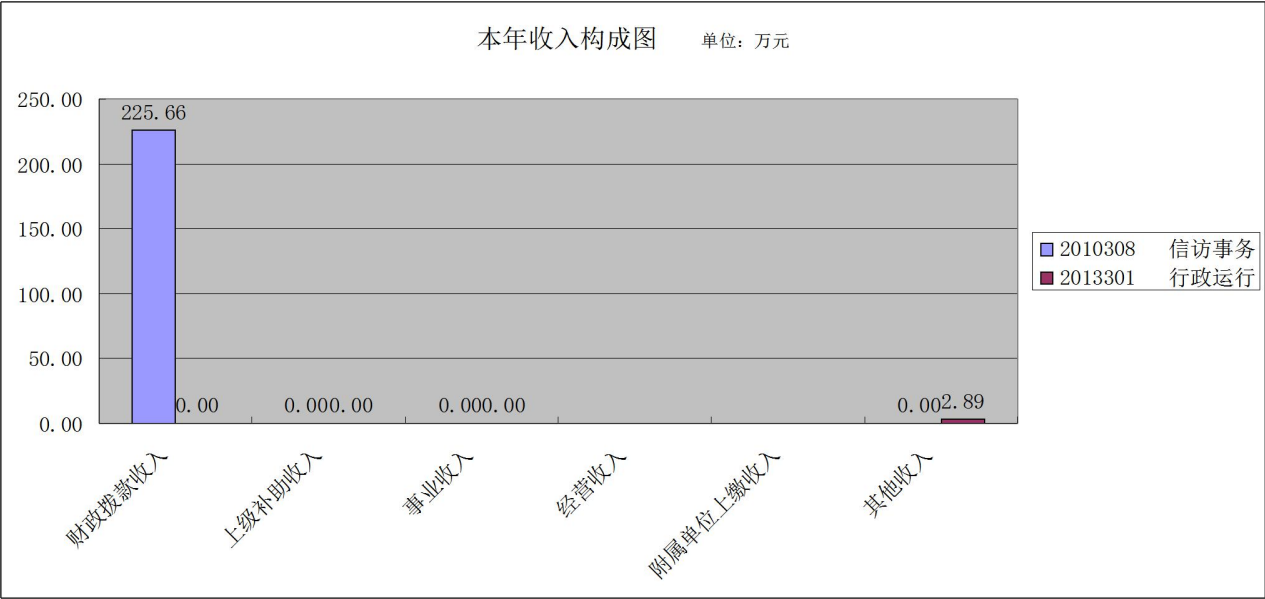
2018年决算总收入228.55万元，与上年决算232.01万元相比，减少3.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机关调出1人，与上年对比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本年度支出情况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232.03 万元。其中：①基本支出 122.59 万元；②项目支出 109.44 万元。与上年度决算 245.95 万元相比，总支出减少了 1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压缩了专项业务活动经费支出。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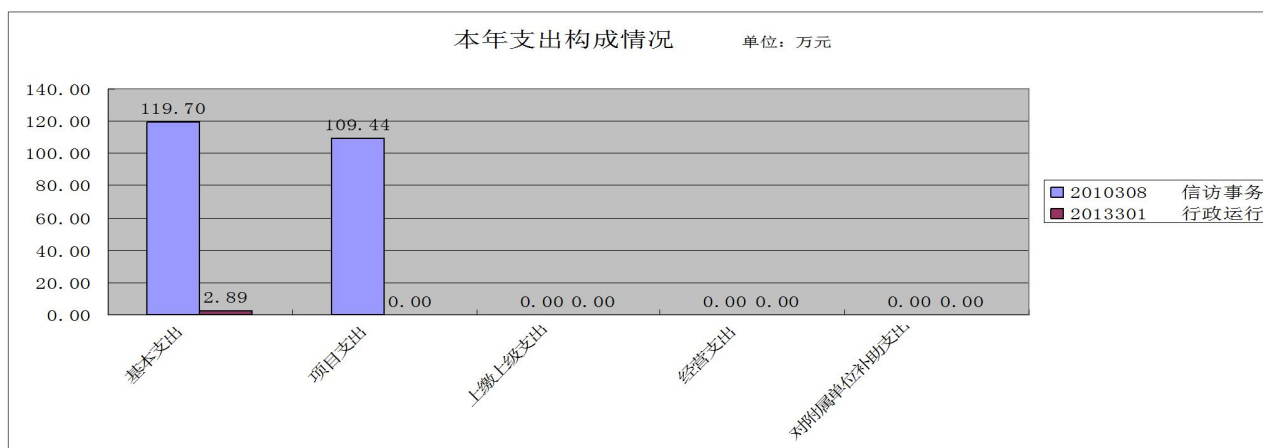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部门总收入 228.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8.55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总支出232.03万元，其中：①基本支出122.59万元；②项目支出109.44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为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信访工作专项业务费，如驻京驻省接访劝返工作业务支出、化解疑难信访案件专项支出等。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225.66万元，与上年232.07万元相比，减少6.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机关调出1人，与上年对比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29.14万元。其中：①基本支出119.7

万元；②项目支出109.44万元。与上年度决算219.21万元相比，总支出减少9.93万元，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压缩了专项业务活动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9.14万元，较上年减少9.93万元，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压缩了专项业务活动经费支出。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9.14万元，其中：信访事务（2010308）229.1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日常办公经费及专项业务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7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及日常办公经费。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115.15万元，较上年增加3.29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

（2）公用经费支出4.55万元，较上年减少0.45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压缩了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省市到县调研，检查，督导信访工作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5.6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年初未预算。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没有因公出国方面的支出。年初也没有因公出国方面的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因公车改革，2018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年初也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度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支出 0.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5.69%，主要原因是上级省市到县调研，检查，督导信访工作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

2.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并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予

以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全年培训费支出 0.19 万元，较上年数 0.18 万元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了 5.56%，主要原因是加强了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及网上信访业务的培训工作。

3.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并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予以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会议费共计支出 1.25 万元，较上年数 0.33 万元增加了 0.92 万元，增长了 278.79%，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大，需要召开会议宣传动员并加以落实，会议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 109.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5 万元，较 2017 年 5 万元减少了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履行节约，从严控制了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4.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主要是印制开展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网上信访工作宣传册，采购办公设备电脑和打印机共计4.7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42.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4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类增加 0.1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类增加 0.3 万元。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09 万元，通用设备类 24.46 万元，专用设备类 3.9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类 13.01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